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輔宣字第4號

聲 請 人 A 0 1

相 對 人 A 0 2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即受輔助宣告人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A 0 3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受輔助宣告之人A 0 2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辦理被繼承人A 0 4之遺產繼承分割事宜，為受輔助宣告之人A 0 2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A 0 2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A 0 1為A 0 2之兄，A 0 2前經本院以108年度輔宣字第46號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現因受輔助宣告之人A 0 2之母A 0 4於過世後遺有財產，而受輔助宣告之人A 0 2與聲請人A 0 1、繼承人A 0 5、A 0 6等子女均為第一順位繼承人，今擬就被繼承人A 0 4之遺產辦理協議分割，因聲請人就辦理被繼承人A 0 4遺產協議分割事宜，與受輔助宣告人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爰依法聲請就辦理被繼承人A 0 4之遺產繼承分割事宜，選任受輔助宣告之人A 0 2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9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，準用民法第1098條第2項之規定，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又受輔助宣告之人為遺產分割、遺贈、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等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，民法第

15條之2第6款定有明文。依上開法條意旨，受輔助宣告人得單獨簽立遺產分割協議書，僅是所簽立之協議書應經輔助人同意始生效力，輔助人所行使者僅為同意權，並非直接代理受輔助宣告人簽立遺產分割協議書，是特別代理人之權限不能超過輔助人，不得直接代理受輔助宣告人簽立遺產分割協議書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財產清單、遺產分割協議書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特別代理人願任同意書、全體繼承人及受輔助宣告人同意書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正。而輔助人A 0 1與受輔助宣告之人A 0 2同為被繼承人A 0 4之繼承人，關於被繼承人A 0 4遺產繼承分割事宜，如同時擔任受輔助宣告之人A 0 2之代理人，將造成自己代理之情形，此時應認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自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A 0 2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故聲請人聲請為受輔助宣告之人A 0 2選任特別代理人，尚無不合。本院審酌A 0 3與被繼承人A 0 4為舊識，為繼承人等之鄰居長輩並長期關係交好，繼承人等對其具有一定程度之信賴基礎，一致同意由A 0 3擔任受輔助宣告人A 0 2之特別代理人，且A 0 3亦出具書面同意表示認同聲請人所提遺產分割方案，並同意擔任受輔助宣告之人A 0 2之特別代理人，因認就A 0 4之遺產繼承分割事宜，選任A 0 3擔任A 0 2之特別代理人為適當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又本件特別代理人就任後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其職務，俾維受輔助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、第177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